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政府文件

北区政发〔2021〕15号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宁波市江北区重大 行政决策程序实施规定》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慈城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直属单位：

《宁波市江北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规定》已经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政府

2021年4月12日

宁波市江北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规定

第一条 为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提高决策质量，明确决策责任，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浙江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宁波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规定》，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区政府，统称为决策机关）重大行政决策的作出和调整程序以及区政府部门、街道办事处和慈城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街道（镇）〕制定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标准和编制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程序，适用本规定。

区政府部门、街道（镇）在制定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标准和编制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时，视为决策机关。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以下简称决策事项）包括：

（一）制定有关公共服务、市场监管、社会管理、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二）制定经济和社会发展等方面的重要规划；

（三）制定开发利用、保护重要自然资源和文化资源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四）决定在本行政区域实施的重大公共建设项目；

（五）决定对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或者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其他重大事项。

具体事项范围按照《江北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标准》（附件）执行。

第四条 下列事项不适用本规定：

（一）机关内部管理事项，包括人事管理、财务管理、后勤管理以及内部工作流程等事项；

（二）为执行上级决策部署出台的、没有作出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更为不利的具体实施措施的。

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人民政府对重大行政决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条 重大行政决策必须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遵循科学、民主、依法决策原则，适应本区经济社会发展和全面深化改革要求。

第六条 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执行情况纳入法治建设考核指标体系和法治政府建设督察范围。

第七条 区司法局负责指导、协调全区重大行政决策工作，加强对目录化管理、合法性审查工作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八条 决策机关应当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浙江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宁波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

规定》，制定符合本单位实际和职责权限的决策事项标准，并编制决策事项目录，经同级党委（党工委、党组）同意后向社会公布，并根据实际情况作出调整。

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组织编制。

区政府制定的决策事项标准及目录应当在公布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备案，同时抄送市司法局；区政府部门、街道（镇）制定的决策事项标准及目录应当在公布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报区政府办公室备案，同时抄送区司法局。

第九条 除依法不予公开的决策事项外，决策机关应当于每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决策事项目录编制工作，并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便于社会公众知晓的途径，向社会公布决策事项目录。因发生突发公共事件、不可抗力事件等紧急情况可以延迟公布，但应当在公布时作出说明。

决策机关当年无决策事项的，应当经本单位集体讨论后，形成会议纪要。目录公布后产生新增决策事项的，决策机关应当及时补充公布。

公布的决策事项目录应当包括决策事项名称、决策主体、决策承办单位、制定依据、履行程序要求、计划完成时间等内容。

对于符合决策事项标准但未编入目录的决策事项，决策机

关仍应当履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

第十条 对有关方面提出的决策事项建议，按照下列规定进行研究论证后，报请决策机关决定是否启动决策程序：

（一）上级人民政府提出要求或者决策机关主要负责人提出建议的，由决策机关指定部门研究论证；

（二）部门或者街道（镇）提出建议的，由提出建议的单位研究论证；

（三）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通过建议、提案等方式提出建议的，由建议、提案承办单位研究论证；

（四）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书面建议的，由对建议内容负有主要职责的单位研究论证。

对列入决策事项目录的决策事项，决策机关应当及时启动决策程序，并明确决策承办单位；需要两个以上单位承办的，应当明确牵头的决策承办单位。

第十一条 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依法不得公开的事项外，决策承办单位应当根据决策事项对公众利益影响的范围和程度，将决策事项草案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接受社会监督。涉及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决策事项，还应当充分听取市场主体、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

决策事项公开征求意见可以采取下列方式：

（一）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便于社会公众知晓的途径，将决策事项、依据、说明等内容向社会公示，时间一般不得少于 30 日；因情况紧急等原因需要缩短期限的，公开征求意见时应当予以说明；

（二）采取实地调查、书面调查、问卷调查等方式广泛听取社会各界意见；

（三）召开座谈会、听证会听取利益相关方意见；其中召开听证会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在召开听证会的 15 日前发布听证会公告。

决策承办单位对公众提出的合理意见应当予以采纳，并将意见采纳情况以适当形式统一向公众反馈。对于公众意见的采纳情况，应当在决策事项草案说明中予以说明。

第十二条 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决策事项，决策承办单位应当组织专家、专业机构对决策事项的必要性、可行性、科学性和成本效益等进行论证。对论证问题存在重大分歧的，持不同意见的各方都应当有代表参加论证。专家、专业机构参与论证后，提供书面意见的，应当署名、盖章。

决策承办单位选择专家、专业机构应当坚持专业性、代表性和中立性，不得选取与决策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专家、专业机构参加决策事项的论证。

第十三条 决策事项的实施可能对社会稳定、公共安全等造成不利影响的，决策承办单位或者负责风险评估工作的其他单位应当组织开展风险评估；但按照有关规定已对有关风险进行评价、评估的，不作重复评估。

决策承办单位或者负责风险评估工作的其他单位采取委托方式开展风险评估的，不得委托与决策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评估机构参与评估相关工作，不得直接或间接干预评估机构开展工作。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提请决策机关决定或者由决策机关自行决定是否中止决策程序：

（一）决策事项草案征求意见时公众对决策事项草案接受程度较低，可能影响决策事项实施效果的；

（二）经专家论证后认为决策事项在专业性、技术性上尚未完全达标，可能导致决策事项难以执行的；

（三）经风险评估后认为决策事项存在的风险因素暂时无法控制，决策事项实施后可能对社会、经济、生态环境、公共安全等造成负面影响的；

（四）决策事项涉及的人财物投入、资源消耗、环境影响等成本和经济、社会、环境效益因素发生变化，可能导致决策事项难以执行的。

决策事项中止后，决策承办单位应当采取措施，有针对性地消除导致决策事项中止的各项因素，并形成报告提请决策机关恢复决策程序。

决策程序的中止和恢复，应当经决策机关集体讨论后由行政首长决定。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提请决策机关决定或者由决策机关自行决定是否终止决策程序：

（一）经公众参与后认为决策事项的实施会引发社会强烈抵制导致决策事项无法取得预期效果的；

（二）经专家论证后认为决策事项在专业性、技术性上无法最终达标，导致决策事项无法执行的；

（三）经风险评估后认为决策事项存在不可控的风险因素且无有效应对措施，决策事项实施后会对社会、经济、生态环境、公共安全等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

（四）决策事项涉及的人财物投入、资源消耗、环境影响等成本和经济、社会、环境效益因素发生变化，导致决策事项无法执行的；

（五）决策程序中止满2年仍无法恢复的。

决策事项的终止，应当经决策机关集体讨论后由行政首长决定。

第十六条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认真研究公众意见、专家论证意见、风险评估报告等材料，对决策事项草案进行修改完善，并经本单位合法性初审和集体讨论通过后，形成正式决策事项草案，报送决策机关。

第十七条 决策事项草案在集体讨论前，应当进行合法性审查，其中区政府作为决策机关的，由区司法局负责合法性审查。

决策承办单位送请合法性审查时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一）决策事项草案及起草说明；
- （二）决策承办单位的合法性初审意见；
- （三）决策事项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
- （四）街道（镇）和有关职能部门意见及其采纳情况；
- （五）公众意见和专家论证意见的研究采纳情况、风险评估报告或者未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程序的说明；
- （六）负责合法性审查的部门根据审查需要，要求决策承办单位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送请合法性审查应当保证必要的审查时间，一般不少于7个工作日，负责合法性审查的部门应当出具合法性审查意见，在合法性审查意见书上盖章，并对合法性审查意见负责。

第十八条 决策机关对决策事项草案进行集体讨论时，决

策承办单位负责人、合法性审查部门负责人应当列席会议，并就该决策事项草案的有关情况作出说明。

集体讨论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对不同意见应当如实载明。决策机关行政首长应当在集体讨论基础上作出通过、修改或者不予通过的决定。

第十九条 决策机关重大行政决策出台前应当按规定向同级党委请示报告。

决策事项需要报请上级机关批准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决策事项依法应当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报告的，按照法定程序办理。

纳入民主协商的决策事项，按照民主协商程序办理。

第二十条 决策机关应当明确负责决策事项执行工作的单位（以下简称决策执行单位），并对决策事项执行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在决策事项执行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决策机关应当组织决策后评估，并确定承担评估工作的单位：

（一）决策事项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以及其他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

（二）决策事项实施后明显未达到预期效果的；

（三）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决策事项实施提出较多意

见的；

（四）决策机关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决策机关可以自行开展或者委托专家、专业机构开展决策后评估；但不得委托参与过决策起草论证阶段有关工作的专家、专业机构。

决策后评估应当注重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吸收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团体、基层组织、社会组织参与评估，必要时可以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决策后评估结果应当作为决策事项继续实施、调整、中止或者终止执行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一条 依法作出的决策事项，未经法定程序不得随意变更或者停止执行。确需调整、中止或者终止执行的，应当经决策机关集体讨论决定；情况紧急的，决策机关行政首长可以先行决定中止执行，再提交集体讨论决定；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应当依法履行相关法定程序。

第二十二条 决策机关应当每年至少 1 次向社会公布决策事项的执行情况。

第二十三条 决策机关应当按照《浙江省重大行政决策档案管理办法》（浙档发〔2020〕14 号）的规定，加强重大行政决策档案管理工作。

第二十四条 参与决策事项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对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履行保密义务。对违反保密义务的，依法追究责任。

决策机关、决策承办单位、决策执行单位以及其他机构和人员违反本规定的，依照《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浙江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等相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二十五条 区政府部门、街道（镇）除制定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标准和编制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外，作出和调整重大行政决策的其他程序，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自 2021 年 4 月 6 日起施行。《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北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的通知》（北区政发〔2015〕26 号）同时废止。

附件：江北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标准

附件

江北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标准

为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提高决策质量和效率，根据《重大行政决策暂行条例》《浙江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以及《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编制指引（试行）的通知》（浙政办发〔2021〕3号）等规定，制定江北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标准。

一、制定或者调整全区公共服务、市场监管、社会管理、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一）制定有关教育、科学技术、文化、医疗卫生、食品药品安全、社会保险、社会救助、养老、劳动保护、就业促进、住房保障等发展与改革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二）制定有关资源配置、生态环境保护、治安管理、交通管理、城市管理、安全生产、城乡建设、乡村振兴、民族宗教等管理服务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三）制定或者调整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等公用事业价格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二、制定全区经济和社会发展等方面的重要规划

(一)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规划、年度计划和财政预算的调整方案;

(二)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和专项规划, 以及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方案;

(三) 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的编制和修改方案;

(四) 各类重点专项规划和区域规划的编制和修改方案;

(五) 其他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规划。

三、制定开发利用、保护全区重要自然资源和文化资源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一) 重要自然资源包括土地、矿产、森林、水等各类重要自然资源;

(二) 重要文化资源包括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历史文化街区、传统村落和传统民居、特色景观、风景名胜区、旅游度假区等, 以及博物馆、美术馆、图书馆、文化馆、群众艺术馆、纪念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等文化文物单位馆藏的各类重要文化资源。

四、决定实施的重大公共建设项目

(一) 区本级财政预算资金安排总投资 5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社会公共建设项目;

(二) 需经区政府核准、对社会公众利益有重大影响的建设项目。

五、其他重大事项

对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或者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重大招商引资项目，重大国有资产处置事项，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区域协调发展的重大措施，以及对经济社会发展和民生改善有直接、广泛和重要影响的公共资源配置等其他重大事项。

抄送：区纪委区监委，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办、政协办，区人武部，区人民法院、检察院，各人民团体。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12日印发
